

建業縣

第二科

鋪心六

64呎

20024

附位知文

中華民國六年正月十八日

路：第元元六

9153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為奉電擬具本縣復路運動辦法五項呈請 鑒核由					
附 件					

咸甯縣政府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元月十一日
(興甯恒) 建字第五一八六號

案奉

湖北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區二字第三四二號亥巧代電以奉鈞府亥仄省建二電飭遵照復路運動計劃第五項擬具辦法於文到五

日內分報府署勿延等因。自應遵辦、謹擬具辦法五項、除分呈專署
外、理合備文呈貴

鑒核！

謹呈

主席萬

附呈貴本縣履路運動五項辦法一稿。

咸寧縣縣長呂少恒

